

此外，考慮到該署所在地之教學及科學價值，將在環境規劃上保留空間供其發展，以及在特定範圍內繼續進行有關實地研究及工作。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在路環島設定一面積為十七萬七千四百平方公尺之全部保護區，其土地之四至為本法規附件刊登之地圖界線所示。

第二條——上述保護區供澳門農林署作植物品種科學研究之用，以保護及改善本地區之植物種植並使之多元化。

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簽署。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法令 第30/84/M號

四月二十八日

經考慮科學、生態、風景及教學因素後，已於路環島澳門農林署現址周圍撥出一幅面積十七萬七千四百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全部保護區。

為更能維持該保護區之原地貌，應着手擴大其面積。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行使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賦予之權能，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獨一條——將九月十九日第33/81/M號法令規定之供澳門農林署使用之全部保護區之面積，擴大至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平方公尺（198 060,00 m²）；該土地之四至如本法規附圖之界線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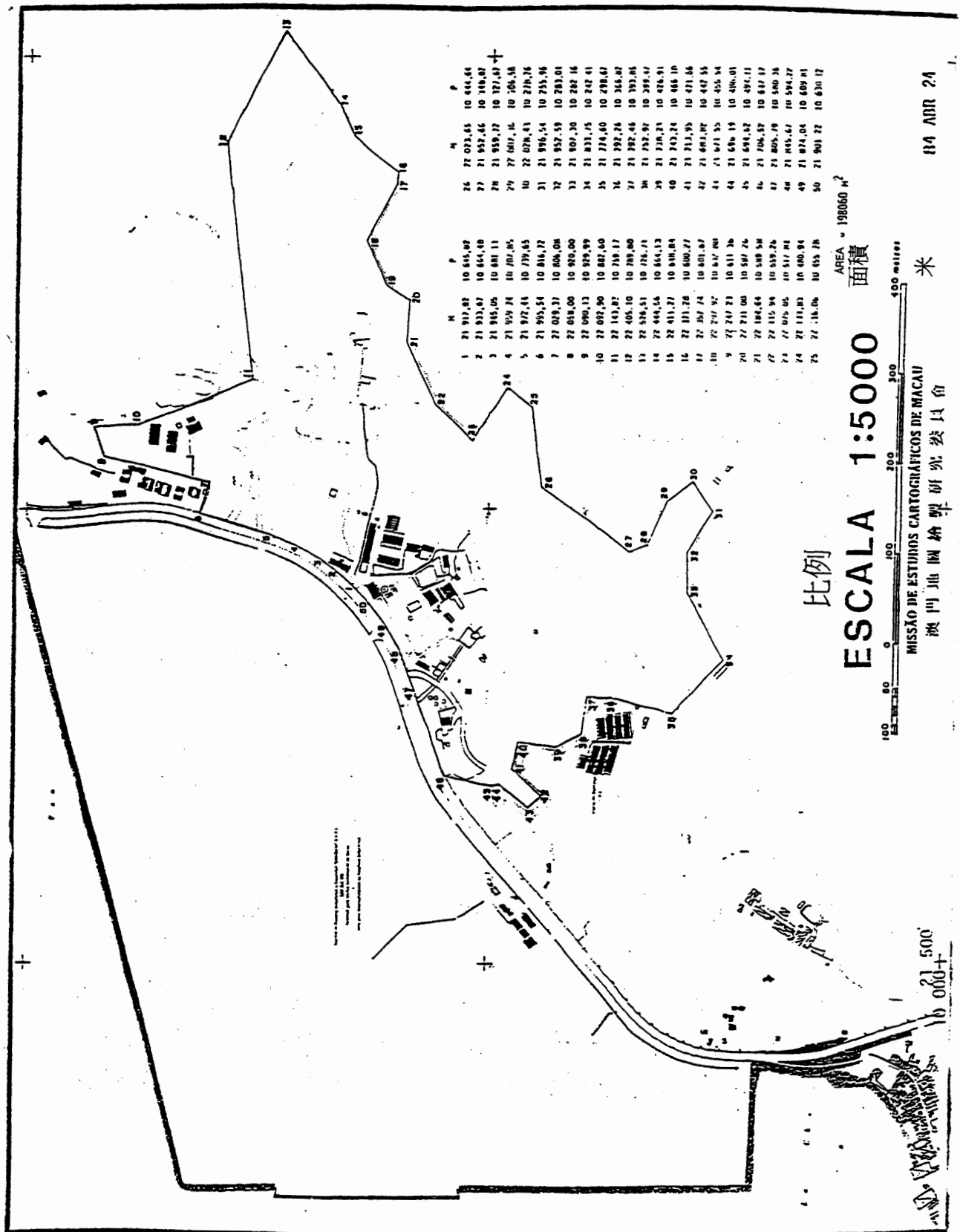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四月二十八日第30/84/M號法令附圖

Planta anexa ao Decreto-Lei n.º 30/84/M, de 28 de Abril



114 ABR 24